



2017 年 7 月 6 星期四

防損公告 1133 號—07/17—集裝箱液袋

鑒於近期多位會員諮詢集裝箱液袋（Flexi Tanks），協會現特與國際貨物裝卸協調協會（ICHCA）的國際安全專家組合作，出具以下建議。

集裝箱液袋專門用於單程或單票集裝箱貨運。雖然暫無國際規定禁止重複使用集裝箱液袋，會員仍應考慮以下幾點：

- a. 一般情況下，根據貨物不同粘性，集裝箱液袋在卸貨後仍會有 250 至 500 公升貨物殘留。如重複使用前未清理，集裝箱液袋極有可能造成貨物污染。
- b. 循環使用期間，集裝箱液袋洩露或災難性破裂的可能性上升。歷經多次填裝、運輸和再填裝，集裝箱液袋袋身將逐漸拉伸，液袋本身，尤其是其中的接縫和配件嚴重破裂的可能性也會隨之增加。
- c. 如發生上款（b）項之情況，航運公司通常會就液袋嚴重破裂，或由主管當局介入而產生的清潔費用，或對其它貨物及貨艙的交叉污染損失提出索賠。
- d. 儲存或退運集裝箱液袋至發貨人亦需成本。運輸途中，液袋外身也可能被污染和/或損壞。
- e. 製造商不會為再次使用的集裝箱液袋提供任何質量擔保。
- f. 擬裝集裝箱液袋的貨物需嚴格正確分類。如貨物有可能被定性為海洋污染物，根據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（IMDG CODE），則嚴禁使用集裝箱液袋。

- g. 如果集裝箱液袋最終失效，因此產生的索賠額將遠超於重複使用節省的成本。

消息來源

防損部/國際貨物裝卸協調協會（ICHCA）國際安全專家組